（上接B193版）

本公司已于2020年1月22日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支行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9135101040030409	21,954,398.81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6190118800400385 1	1,003,161.89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注1）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33780775	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注2）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5452000000156362	0.00
合计			22,957,560.70

注1：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1000233780775）于2020年10月26日注销。

注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5452000000156362）于2022年11月24日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542,127.02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3年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2,000,000.00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0.00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3,000.00万元，理财产品5,800.00万元已赎回，本期共产生收益311.9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6,4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到期收回
1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600.00		2022/7/1		30.65	否
2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	336	2022/7/1	2023/6/2	0.95	是
3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	202	2022/7/2	2023/1/20	1.97	是
4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500.00	369	2022/10/26	2023/10/30	17.45	是
5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2,900.00		2022/12/7		103.84	是
6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5,000.00	316	2022/12/8	2023/10/20	157.03	是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63天	3,000.00		2023/11/20		30.65	否
合计			12,200.00				311.9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方生物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东方生物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东方生物在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0,817,900.26		本年度募集资金总额				9,542,127.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473,278.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4000万人份快速诊断（POCT）产品项目	否	240,647.60万元	240,647.60万元	240,647.60万元	/	226,294.28万元	-14,353.317.41	94.04	2022年11月	2,291.24万元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2,572.00万元	82,572.00万元	82,572.00万元	270.72万元	38,447.30万元	-44,124.696.56	46.56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88,419.80万元	88,419.80万元	88,419.80万元	9,271.40万元	59,868.76万元	-28,551.033.74	67.71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178.50万元	139,178.50万元	139,178.50万元		139,862.92万元	684,424.56	100.4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50,817.90万元	550,817.90万元	550,817.90万元	9,542.127.02	464,473.278.11	-86,344.622.1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公司事件影响，公司将发募投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两个项目的整体建设进程和瑞养市场网络布局，品牌推广等做了相应的调整，同时，公司根据近三年的实际市场销售情况、销售区域市场规模了一定的优化和完善，导致项目进度亦有所延缓。 根据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更新了项目建设周期，将上述两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达到的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由原计划的2023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3,000.00万元，理财产品5,800.00万元已赎回，本期共产生收益311.9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6,4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投机和外汇套利等高风险外汇交易。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资金额度折合美元不超过3亿美元（含本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开展业务。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体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以境外销售收入为主，外汇结算占比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将会造成一定的汇兑损益。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稳定经营业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投机和外汇套利等高风险外汇交易。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等；涉及的币种为公司主要业务结算货币美元、欧元。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资金额度折合美元不超过3亿美元（含本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4、在上述年度资金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履行日常审批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父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3、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分析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控制。

2、规范内部操作：财务部充分尽调授交方案，报董事长批准后开展或中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每月定期汇报盈亏情况；审计部每季度对实际操作、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严控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亏损或者潜亏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或亏损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财务部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公司董事长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是出于公司境外销售和外汇结算比例高，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贴现、国际贸易融资、承兑、信用证、保函、承诺等各类银行信用业务（具体业务种类以实际签订的信用业务合同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主要涉及行业为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土木工程建筑业等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诉金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改用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职务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建新	2007年	2005年	2004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家晔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蔡畅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建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家晔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蔡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浙江新炼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浙江工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等情况；上述人员在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2023年立信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合计130万元。

关于2024年度审计费用，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基于立信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相应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与立信双方协商确定。

	2022（万元）	2023（万元）	审计费用变化超过20%的说明
年报审计	190	90	审计费用下降52.63%，系公司业务体量下浮变化较大，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实际业务体量计算
内控审计	40	40	/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过往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职责，同时立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执业过程中，能够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得到到所有董事的一致表决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业务拓展及经营发展需求，拟变更经营范围，需要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保健食品生产；动物诊疗；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生产；动物诊疗；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物业管理；化妆品生产；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进行修订，经营范围的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并提请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调整后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39.33元，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20%；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剑秋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方炳良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方炳良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之安吉福成贸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公司董监高/管理层统一持股平台）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回购期间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2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4-011）。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6392462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方剑秋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红英/王晓燕/李波/韩晓萍（离任）/林伟（离任）/程岚（离任）/赵小松（离任））》。

4、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6、《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7、《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8、审议通过《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9、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11、审议通过《2023年度会计政策部分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2、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13、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公司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2024年度高